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小字第75號

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址同上

送達代收人 蕭文惠

訴訟代理人 李憲文 址同上

被告 范梅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369元，及其中新臺幣13,271元本金，自民國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前於民國112年8月15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逾期未清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未償還款項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計算利息（最高為週年利率15%）。詎被告迄至114年4月10日止，尚有新臺幣（下同）13,369元

01 (其中本金13,271元、已到期利息98元)未為清償，迭經催
02 討無效。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3 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對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57
05 04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狀，聲明本件債務尚有爭執等語。

06 三、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線上申辦信用卡申請書、
07 安泰商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催收客戶欠繳明細清單等件
08 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
09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僅提出異議狀聲明異議，稱本件債務
10 尚有爭執等語，惟未提出具體之抗辯事由或證據以供本院審
11 酌，所辯自無可採。是以，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
12 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3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
14 予准許。

1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16 2項、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
17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
18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21 法 官 陳嘉宏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5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6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7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8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30 書記官 童秉三